

县交警大队开展专项行动

整治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文明交通是城市的一张名片，更是城市文明的一个窗口。但是，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非法安装遮阳篷（伞）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一度成为城市的垢病。

为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的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提升城市文明交通形象，连日来，县交警大队积极开展非机动车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非机动车非法安装遮阳篷（伞）、闯红灯、逆向行驶、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3月29日上午，县交警大队组织40名人员在县城迎宾大道与龙兴路交叉口红绿灯处、迎宾大道中段等地对来往行人车辆进行专项检查。“骑车出门记得戴安全头盔！”“您在电动车上安装遮阳篷（伞）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违法行为，要把这些遮阳篷拆掉，它存在安全隐患，现在拆掉，以后不能再安装了。”

专项整治行动中，县交警大队针对城区重点地段，采取劝阻、教育和现场拆除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整治各类非机动车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查处电动车加装遮阳篷（伞）、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行人闯红灯等不文明行为，并对各类不文明行为查获一起、处理一起，着力在壮大整治声势和强化文明引导上

下功夫，同时对不文明行为当事人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详细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使驾驶人清醒认识到交通违法的严重性，有效提升了交通执法的权威性和文明交通的影响力，切实形成了整治高压态势。

下一步，县交警大队将加大城区重要路口、路段的现场查处力度，强有力地整治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着力引导广大市民树立文明出行意识，摒弃交通陋习，杜绝违法行为，养成文明出行良好习惯。



▲交警对交通违法群众现场说服教育

交警温馨提醒：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仅容易导致交通堵塞，还易引发交通事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共同维护良好出行环境。同时，为了您的行车安全，请广大非机动车驾驶员佩戴安全头盔，不要加装遮阳篷（伞），已经安装的一定要自觉拆。早一天拆除，多一分安全！

美丽家园要靠我们共同打造，让我们携起手来，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为创建全国文明县城、打造和谐美丽家园，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李诗雅 文/许艺凡 图）



▲交警当场拆除三轮车上安装的遮阳篷

县二高·文明花开香满园

3月24日上午，县二高李凯歌老师特意来到学校体育组办公室，拉着李仁杰老师的手就说“太谢谢您了！”

原来，几天前，李仁杰老师捡到一只价值20000余元的金镯子，东西太贵重，一时找不到失主就立即上报学校，学校经过多方调查寻找，最终把镯子还给了失主李凯歌老师。

这只是县二高文明创建中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县二高以“学雷锋、讲文明、树新风”社会活动实践为主线，扎实展开文明校园建设，校园内诚信、文明、节俭、自信、自强、爱国等各类文明宣传标牌随处可见，同时以活动推动、教师引领、全员参与，让精神文明之花在校园常开不败。学校一贯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开展“看爱国主义电影”“励志主题班会”“升旗仪式”“特色思政课”“十大文明学生评选”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教育学生传承红色基因，擦亮人生底色，厚植爱国情怀，扣好人生的第一粒纽扣。

每年的3月是学雷锋活动月，县二高都会组织志愿者深入街道社区等公共场所清理环境卫生，慰问老人，广泛宣传文明礼仪知识，用志愿活动培育学生社会责任意识，为我县创文创卫贡献力量。

打造文明校园，培育文明新风，构建和谐社会。在深化文明校园建设的道路上，县二高走出了一条富有特色的教育新路。2019年荣获平顶山市教育科研先进单位；2020年荣获县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县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单位；2021年6月荣获县“创文杯”征文比赛优秀组织奖，9月荣获县“99公益日”活动先进单位。

“教育不仅仅在课堂上，每一堵墙、每一棵树、每一个版面、每一次活动都是教育。教育也不仅仅只在书本上，育人更重要的是育学生的社会责任。”王冬阳校长深有感触地说。（雷光辉）

全县各级文明单位、广大市民朋友们：

交通安全与你我息息相关，不仅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摩托车、电动车因节能、便利的优势，成为人们短途出行的首选绿色交通工具，但由于部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致使摩托车、电动车交通事故频发。

在涉及摩托车、电动车交通事故的伤亡事故中，绝大部分是由于未佩戴安全头盔或安全头盔没有起到应有的保护作用，致使颅脑损伤引起。在头部受到撞击时，安全头盔可吸收大部分撞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是骑乘者遇到危险时的最后一道防线。为进一步提升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减轻交通事故后果，减少交通事故死亡，增强广大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切实保障市民群众生命安全，特向全县各级文明单位、广大市民朋友们发出如下倡议：

一、自觉佩戴头盔。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和乘坐人员一定要自觉戴好安全头盔，佩戴头盔时要把安全带系到适当位置。骑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不仅是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更是对家人、家庭负责。

二、杜绝危险驾驶。自觉做到电动自行车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行驶途中不逆行、不闯红灯、不越线不占道、不酒后驾驶，自觉恪守交通安全出行理念，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三、党员干部引领。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模范引领作用，自觉遵规守法，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带头弘扬文明交通新风尚，同时积极引导、劝导身边亲人、朋友戴好安全头盔。

四、重视质量安全。从安全性考虑，建议佩戴经过检验合格的安全浅色头盔，尽量不选黑色等在夜间或特殊情况下影响视线判断的头盔。

五、尽到监管责任。保证儿童乘坐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头盔的同时，做好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未达到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严禁骑行电动自行车出行。

六、发动社会力量。鼓励摩托车、电动车销售企业随车赠送安全头盔；鼓励企事业单位将安全头盔作为劳动保护用品配发给有需要的市民，守护市民出行安全。

关爱生命，从“头”抓起。交通文明不仅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标志，也是社会文明和市民素质的具体表现。助力交通文明，与你我息息相关。为了您和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我们期盼您能够和我们共同行动。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每一次出行做起，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共同维护平安畅通的交通环境，携手创建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

中共宝丰县委宣传部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3月29日

铁路地区——

创文创卫齐步走 共享文明新风尚

林荫、鸟鸣、花香、公园、绿道……连日来，在铁路地区的街头、社区，处处呈现着绿植竞秀、行人悠然的美丽景象。

“现在我们小区的环境越来越好，大伙儿的文明素质也越来越高了。”提起该地区常态化的创文创卫志愿服务，小区居民张三喜不自禁。

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广大居民的卫生意识，近段时间，铁路地区对标对表“创文创卫”各项要求，积极组织机关及社区党员干部和志愿者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在铁北社区，社区干部、党员、志愿者认真擦拭宣传栏，清扫卫生死角、卫生盲区，确保路段干净整洁；在铁西社区，党员干部带头清理道路、公共设施、规范路边乱停

乱放，投放灭鼠、灭蟑螂等药物，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在铁东社区，“爱心助学岗”的志愿者从早上七点就开始了“护航”行动，随后按照分包的网格和明确的责任，开始了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不文明行为等的劝导宣传。大家纷纷表示，作为铁路地区“大家庭”中的一员，有责任和义务为美好家园的建设出一份力。

近年来，铁路地区坚持把“创文创卫”建设作为推动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载体，用心用情用力，推动“创文”与“创卫”齐头并进，一幅以“文明、卫生”为底色的城市和谐发展画卷徐徐展开。截至目前，该地区已清理卫生死角500余处，清理违规广告和标语横幅200余处，劝导不文明行为、规范车辆停放100多次。（王克渠）

文明出行倡议书